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002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维也利明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锦寓路 666 号名汇大厦 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2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维也利明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林州重机、公司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 4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27%。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77 弄 39 号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燕道宣

出资额：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7D2TPM0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产品名称：维也利明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备案编码：SBLJ69

3、备案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4、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燕道宣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上海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票简称、代码	股份种类	权益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京运通 601908	无限售流通股	144000000	5.963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增长前景的信心，故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03月29日，郭现生与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维也利明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备案代码“SBLJ69”）签定《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郭现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4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27%）以人民币 3.267元/股的价格（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53,549,000.00元）转让给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27%。本次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的数 量(股)	本次增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代表“维也利明鑫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47,000,000	47,000,000	5.8627%
合计	0	0.00%	47,000,000	47,000,000	5.8627%

注：本报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郭现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53,549,000.00元约定将郭现生持有的上市公司4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27%）以人民

币 3.267元/股的价格（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3,549,000.00元）
转让给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03月29日，以下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郭现生

乙方（受让方）：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维也利明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备案代码“SBLJ69”，以下简称“维也利明鑫一号”）

（一）交易概述

1.1 本次股份转让

1.1.1 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减持标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乙方将遵守适用法律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1.1.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定义详见本协议第3.2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派生的红股/红利等权益均属于标的股份，并应在交割日一并过户给乙方。

1.1.3 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

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1.2.1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单价为人民币3.267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3,549,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2.2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二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在本协议签署完毕、生效、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且满足本协议第2.1条之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款”)为人民币83,549,000.00元(大写金额：捌仟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毕、生效、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过户资料手续全部完备的当天且满足本协议第2.1条之约定的情况下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在支付完成后当天，双方正式办理过户。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在过渡期内发生向甲方就标的股份分配或宣布分配利润事项，该部分利润归乙方享有。为便于操作，乙方有权在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但该等抵扣不应影响标的

股份转让价款全额记作甲方的应纳税所得额。

1.3甲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收取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指定账户名：郭现生

指定账户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支行

指定账户账号：6235*****2322

1.4交易税费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甲方进一步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及时申报纳税，若因其未及时全额纳税而导致一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二)标的股份的交割

1.1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后的3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甲方所提交审批材料被交易所审批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3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1.2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即乙方取得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3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适用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1.4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乙方。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双方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和提供审批所需的法律文件或证照。

（三）过渡期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1.2 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1.2.1 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按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1.2.2 保证现有业务组织、主营业务的完整；

1.2.3 维持所有经营资质及许可的合法有效，维持重大资产（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和设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

1.2.4 未发生或可能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负债、业务已造成或合理预见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2.5未发生重大违法、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要求、股票成交量及市值、财务状况恶化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规定的存在退市风险、其他风险或应被实施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措施的情形；

1.2.6不存在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或终止经营的事项，亦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1.2.7不会因本次交易前已发生的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

1.2.8不存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应确保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

1.3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1.3.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平仓等被动行为除外）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1.3.2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1.4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提示性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获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归还已经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_70,000,000.00_元（大写金额：柒仟万元整）。

若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归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则应以未还款项为基础，每逾期一日按照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

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收款账户开户人立即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千分之二主张逾期还款违约金。如在该等情形中，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市场收盘价计算的标的股份市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1.5.1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出现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股份过户；

1.5.2甲方未在本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且乙方已提供所需乙方提供的合格材料后的3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

1.5.3乙方足额支付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的；

1.5.4除因不可抗力、交易所/中证登等第三方原因，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未能具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手续的；

1.5.5本协议签订后，出现有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全部完成的其他事项，并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认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林州重机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维也利明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77 弄 39 号 12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47,000,000</u> 变动比例： <u>5.862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